

大明會典

大明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文職衙門

宗人府

國初置大宗正院。秩正一品。洪武二十二年改為宗人府。設宗人令。左右宗正。左右宗人。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

玉牒。書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諡葬之事。

凡

宗室有所陳請。即為

上聞聽

天子命。初以

親王領之。後但以勳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

凡

東宮親王位下各擬名二十字。日復生子及孫。即

以

上聞。付宗人府。所立雙名。每一世取一字。口為上字。

其下一字。臨時隨意選擇。編入

玉牒。至二十世後。照例續添。永為定式。下字俱用

五行偏傍者。以火土金水木為序。惟

靖江王府不拘

東宮位下

允文遵祖訓

欽武大君勝

順道宜逢吉

師良善用晟

秦王位下

尚志公誠秉

惟懷敬誼存

輔嗣資廉直

匡時永信惇

晉王位下

濟美鍾奇表

知新慎敏求

審心咸景慕

述學繼前修

燕王位下 今為

帝系

高瞻祁見祐

厚載翊常由

慈和怡伯仲

簡靖迪先猷

周王位下

有子同安睦

勤朝在肅恭

紹倫敷惠潤

昭恪廣登庸

楚王位下

孟季均榮顯

英華蘊盛容

宏才升博衍

茂士立全功

齊王位下

賢能長可慶

睿智實堪宗

養性期淵雅

寅思復會通

魯王位下

肇秦陽當健

觀頤壽以弘

振舉希蕪達

康莊遇本寧

蜀王位下

悅友申賓讓

承宣奉至平

懋進深滋益

端居務穆清

湘王位下

久鎮開方岳

揚威謹禮儀

剛毅循超卓

權衡素自持

代王位下

遜仕成聰俊

充廷禽鼎彝

傳貽連秀郁

炳耀壯洪基

肅王位下

瞻祿貢真弼

縉紳識烈忠

曠暉躋富運

凱諫處恒隆

遼王位下

貴豪恩寵致

憲術儼尊儒

雲仍祺保合

操翰麗龍輿

慶王位下

秩違寘台萬

倪伸帥倬奇

适完因巨衍

騰眷發需毘

寧王位下

磐奠覲宸拱

多謀統議中

總添支庶闊

作哲向親衷

岷王位下

徽音膺彥譽

定幹企禋雍

崇理原諮訪

寬鎔喜賁從

谷王位下

賦質僖雄敞

叢興闡福昌

篤諧恂懌豫

擴齊昱禎祥

韓王位下

沖範徵偕旭

融謨朗璟達

亶韶愉顥燧

令緒价蕃維

潘王位下

佶幼詮勛胤

恬程效迴瑄

湜源謹哲暉

圭璧澈澄昂

安王位下

斐序斌延賞

凝覃濬祉襄

恢嚴顓輯矩

鎮密廓程綱

唐王位下

瓊芝彌宇宙

碩器聿琳琚

啓齡蒙頌體

嘉曆協銘圖

郢王位下

偉聞參望奭

箴誨洎皋夔

麒麟餘積兆

奎穎曄璿璣

伊王位下

顓勉諱訐典

褒珂采鳳琛

應壽頒胄選

昆玉冠泉金

忠初斯建節

勗好必貞銓

執準符鈞正

詢攸汝勵虔

薦諝演還暢

先施遂省稽

諷懽爰造就

適藝冀墳篋

慧堅忻愿確

鑒潔綽侁攷

習獻增盈謚

臨饒軼績攝

以上六十字原無國號

靖江王位下

贊佐相規約

經邦任履亨

若依純一行

遠得襲芳名

舊有

潭王位下福昌忻保定嘉應必興隆啓處詢從式
尊聞汝貴中二十字以國除

祖訓不載

凡

郡王子孫有文武才能堪任用者。太宗正院具以
名聞朝廷考驗。換授官職。其陞轉如常選法。如

或有犯宗正院取問明白。其實聞奏。輕則量罪降等。重則黜為庶人。但明賞罰。不加刑責。

凡各

王府有新生子女。具生年月日。并分嫡庶及生母姓氏。奏報本府。抄出附注宗支簿籍。遇該禮部行奪。仍驗各府造報。

玉牒文冊相同。回報施行。

凡各

王府親王郡王將軍中尉。請名封襲封及出閭新封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并薨故等項。奏報。

本府抄出亦各附注宗支簿籍

凡

親王未之國除授長史等官。吏部行本府轉行各府長史司取具到任日期及啓

王知會

凡各

王府奏請祿米。戶部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施行

凡

親王出府。兵部奏撥儀衛司羣牧所等衙門官軍旗校人等隨侍。行本府轉送各長史司啓

王知會在外無行

凡各

王府有

郡王將軍中尉及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出閣
起造房屋。奏行工部轉行本府查勘相同。回報
施行

凡纂修

玉牒十年一次。宣德三年奏准。用翰林院官一員
同本府經歷於史館內附寫。○嘉靖十七年奏
准。吏部撥監生十名。承差六名。辦事官八員。吏

十二名。工部撥工匠辦卓凳。事完之日。監生人等。仍留在府書寫年終。

御覽揭帖并辦理一應公務。滿日更替○二十四年題准。

玉牒總圖。倣古史世表之法。以橫格分代數列書其名氏。而各派所出之子孫。則遞書於各派之下。仍餘下方。以俟續書。其圖以帝系為統。有雖係長出而在藩封。及

國初追封為王者。俱不以加於

帝系之前。有長出而殤。追授封號者。惟冊內載之。不

以列於圖

凡附注宗弘治十年奏准吏部撥辦事吏三名
凡

玉牒紙劄永樂二十二年奏准於司禮監關領表
背匠工部取用○洪熙元年奏准行司禮監別
造紙劄○嘉靖十七年令順天府辦紙劄筆墨
等物公用

凡本府印信於承差內選補知印一名

凡本府合用紙劄弘治十年奏准於刑部關領

印色順天府買辦○正德十三年。令紙劄於刑
部都察院分季關領

南京宗人府

永樂十八年。改本府為南京宗人府。不復降印。
惟改降經歷司印。與南京各衙門行移

月會典卷之一

大明會典卷之二

吏部一

吏部

尚書左右侍郎掌天下官吏選授勲封考課之政令。其屬初有四子部。曰總部。曰司封。曰司勲。曰考功。後改總部為選部。又改選部為文選司。封為驗封司。勲為稽勲考功仍舊。俱稱清吏司。建置沿革詳見官制。

文選清吏司

郎中。員外郎。主事。掌天下官吏班秩品命。凡銓綜選授之典。注擬黜陟之法。各參伍而分理之。

官制一

國朝建官。初置中書省。設左右丞相等官。其屬有四部分。治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秩正三品。設尚書侍郎等官。仍屬中書省。十三年革中書省。罷丞相。戒後世。

嗣君毋得復設丞相。有敢建言請復者。罪至族。語具祖訓中。乃陞六部為正二品衙門。自是中書之政分於六部。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

朝廷總之。其餘院司府寺監等官。莫不體統相維。

品式具備。革除年稍有變更。永樂初悉復舊。因
陞北平為北京。總置行部。後遷都分置。各稱行
在。十八年定都北京。除行在字。其舊在南京者
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宣德三年革行
部。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遂為定制。嗣後兩京
各衙門官職並置繁簡隨宜。間或因事損益。然
建置皆本

祖宗之舊。具列於後

京官

太師

太傅

太保

少師

少傅

少保

國初置三公府。後不設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加官。及贈官。

太子太師

太子太傅

太子太保

太子少師

太子少傅

太子少保

太子賓客

以上皆
陳官官。不專授。但為大臣兼官。及贈官。

中極殿大學士

舊為
華蓋殿大學士

建極殿大學士

舊為
謹身殿大學士。洪熙年初設。

文華殿大學士

武英殿大學士

文淵閣大學士

東閣大學士

以上初身設。後皆以師保尚書等官兼任。

宗人府

正官

宗人令 左右宗正 左右宗人

以上俱不設。止以兼成大臣掌府事。

首領官

經歷一員

吏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國初設主事司務各四員。為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為司官。革主事印。而司務亦止。設二員。各部皆同。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總部。司封。司勳。考功。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文選。驗

封。稽勲考功。四清吏司。以主事為司官。三十一年。添設文選司主事一員。正統十一年。添設考功司主事一員。

文選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驗封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稽勲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考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戶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嘉靖中。內
一員。總理

西北農事。後裁

總督倉場一員

宣德五年。添設本部尚書
一員。專督倉場。後或用侍

郎。無定銜。俱不治部事。嘉靖中。令無理。西北農事。隆慶初。罷無理。萬曆九年。裁革。命本部左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民部。度支部。全部。倉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十二部。曰

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北平。河南。

山西。四川。廣西。每部仍分民。度。金。倉。四科。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為十二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每司各二員。永樂元年。改北平清吏司。為北京清吏司。十九年。革北京清吏司。增雲南。貴州。交趾。三清吏司。宣德元年。添設山西司主事一員。於水運庫辦事。後不設。七年。添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員。後俱革。十年。革交趾司。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添設河南。四川二司。郎中各一員。後俱革。又添設山東司。郎中一員。山西司。郎中三員。主事一員。陝西司。郎中二員。

管理邊儲。又因管倉管關管廠管庫等項。陸續
添設雲南司主事八員。陝西司主事四員。浙江
江西湖廣三司主事各三員。福建河南山東山
西四川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廣東廣西二司
主事各三員。後革二員。與各司員外郎。遇缺差
斥。嘉靖三十八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管理
糧運。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密雲糧儲。四十三
年。添設貴州司郎中一員。總理永平糧儲。隆慶
六年。添設雲南司郎中一員。東官廳收放錢糧。
萬曆九年。裁革浙江福建湖廣河南廣東廣西

六司主事各一員。江西山東山西四川雲南貴州六司主事各二員。陝西司主事三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福建山東山西河南四川陝西雲南貴州十司主事各一員。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內三員管通州大運等倉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三員

內一員總理甘肅錢糧一員駐劉花馬池整理客兵糧草。隆慶四年改駐延安鎮城。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二員內一員總理遼東糧儲

員外郎一員
工事三員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四員

內一員。總理宣府糧儲。一員。提督蘇州等處糧草。

員外郎一員

主事四員

內一員。掌武關管糧。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三員

內一員。通州管理糧儲。一員。東官廳監收放錢糧。

員外郎一員

主事九員

內六員。管舊太倉。

貴州清使司

郎中三員

內一員。總理密雲糧餉。一員。總理永平糧餉。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寶鈔提舉司

提舉一員

舊有副提舉一員。典史一員。後俱革。

抄紙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不設。

印鈔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俱革。

廣盈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寶鈔廣惠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積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典史各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贓罰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外承運庫

舊有大使副使各二員。俱革。

承運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行用庫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甲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乙字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丙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丁字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嘉靖三十六年革一員。

戎字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御馬倉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太倉銀庫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軍儲倉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長安西安北安門倉

副使各一員

東安門倉

副使一員舊二員。萬曆八年革一員。

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六

年俱革。

禮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儀部。祠部。主客部。膳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九年。改四部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正統六年。添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員。協理司事。正統後。添設主客司主事一員。提督會同館。萬曆九年。裁革儀制祠祭主客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

儀制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如遇選駙馬。則添設本司主事一員教習。

祠祭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主客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內一員。提督會同館

精膳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一員

所屬衙門

行人司

司正一員

左右司副各一員

萬曆九年。革。左。

司副一員。十一年復。

行人三十二員

舊三百四十五員。嘉靖中存二十七員。萬曆九

年。革。五員。

鑄印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萬曆九年革。

教坊司

奉鑾一員

左右韶舞各一員

左右司樂各一員

協同官十五員

兵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陸慶四年添設協理

郎事侍郎一員尋罷

協理京營戎政一員

正統十四年始設提督團營以兵部尚書

或左都御史兼領之嘉靖二十年添設兵部尚書一員專督二十九年改設兵部侍郎一員協理京營戎政萬曆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任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子部四。曰司馬。職方。駕部。庫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改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二員。洪武宣德間。添設武選司主事三員。職方司主事四員。正統十年。添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員。協管司事。武選司員外郎一員。十四年。添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員。成化三年。添設車駕司郎中一員。點閱。

皇城守衛官軍。弘治九年。添設武庫司員外郎一員。嘉靖十二年。添設職方司員外郎一員。其添設武選武庫員外郎。及車駕主事。後俱革。隆慶三年。革武庫司主事一員。萬曆九年。革武選職方車駕協司郎中。及主事各一員。武庫司主事一員。十一年。復主事。又復設車駕司主事一員。
武選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五員

內一員。清。理。軍。職。貼。黃。一。員。續。黃。一。員。管。新。官。襲。替。一。員。

管。舊。官。襲。替。一。員。管。優。給。優。養。官。余。

職方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主事六員

內一員管山海關。一員管清
解軍丁。四員。輪管驍軍。巡捕。
點開京城九門。存紅軍士。輪管軍紀。
及看本部題本

車駕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內一員。管理會同館。一員。管
理太僕寺收放馬價。并各
變光馬匹

武庫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內一員管理京衛武庫事宜

所屬衙門

會同館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內一員後添設

大通關

大使一員

刑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憲部。比部。司門部。都官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洪武二十三年。改為浙江等十二部。仍分憲比司門都官四科。二十九年。改為十二部。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宣德間。定為十三司。正統以後。各司俱添設主事二員。成化元年。廣西四川二司添設主

事各一員。後革。萬曆九年。裁革十三司主事各一員。十一年。復設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河南山西四川雲南貴州九司。一事各一員。

浙江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江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湖廣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陝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廣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東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福建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二員

河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山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四川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廣西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雲南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貴州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六員

工部

正官

尚書一員 左右侍郎各一員

舊有提督易州山場

侍郎一員嘉靖八年改用
司官管理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國初設于部四。曰管部。虞部。水部。屯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員。後改為管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以首領官主事為司官。司各一員。後陸續添設管繕司員外郎二員。主事四員。虞衡司郎中二員。員外郎一員。主事二員。都水司郎中三員。主事九員。屯田司郎中一員。主事一員。嘉靖四十三年。革虞衡司管盍甲廠郎中一員。添主事一員管理。四十四年。革屯田司管易州山廠

郎中一員。改設主事一員。隆慶二年。改都水司
管沽頭開主事於夏鎮開。三年。革都水司管濟
寧開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清江造船主
事一員。添設協理司事主事一員。萬曆五年。添
設都水司管徐淮河道郎中一員。革都水司管
呂梁洪主事一員。六年。革都水司管徐州洪主
事一員。九年。革虞衡司管遵化鐵冶郎中一員。
營繕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三員

內一員管重
城一員管

主事五員

內一員。管清匠司。一員。管橋工司。一員。管修理京倉。

虞衡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二員

內一員。管街道溝渠。一員。管街

主事四員

內一員。管節慎庫。一員。管軍器局。

都水清吏司

郎中五員

內一員。管理沙河至儀真河道。一員。管理靜海至濟寧河

道。一員。管理通惠開河。并天津河道。一員。管徐淮河道。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七員

內一員。管器皿廠。一員。管六科廊。一員。管租稅等事。兼管

濟寧開。一員。管夏鎮開。

屯田清吏司

郎中一員 員外郎一員

主事三員

內一員。管易州山廠。一員。管臺基廠柴炭。

所屬衙門

文思院

大使一員 副使二員

洪熙元年。添設大使副使共六員。後裁革。

中帽局

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鍼工局

今設於內府。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俱革。

營繕所

所正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

所副二員

所丞二員

舊有筆使一員。隆慶三年革。

皮作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二員。後革。

顏料局

後革。舊有大使一員。革。

寶源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四十三

鞍轡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隆慶元年革。

軍器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

節慎庫

嘉靖八年奉設

大使一員

織染所雜造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廣積抽分竹木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
隆慶五年革

通積抽分竹木局

副使一員

兼管廣濟白河二局。舊有大
使一員。後革

蘆溝橋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通州抽分竹木局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白河抽分竹木局

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後革。

大通關提舉司

舊有提舉一員。萬曆二年革。有副提舉二員。典史一

員。又革。

柴炭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都察院

正官

左右都御史二員

左右副都御史二員

左右僉都御史四員

以上坐院官。後不全設。其應督軍務。漕運。糧儲。巡撫地方等項。因事奉設。無定員。或以都御史。或以副都御史。無定銜。見都察院。

首領官

司務二員

舊四員。後革二員。

經歷司

經歷一員 都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屬官

國初設浙江等十二道。監察御史六十員。後增為十三道。一百一十員。後不全設。

浙江道監察御史十員

江西道監察御史十員

湖廣道監察御史八員

陝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廣東道監察御史七員

山東道監察御史十員

福建道監察御史七員

河南道監察御史十員

山西道監察御史八員

四川道監察御史七員

廣西道監察御史七員

雲南道監察御史十一員

貴州道監察御史七員

所屬衙門

司獄司

司獄一員

舊六員。嘉靖八年。革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又住補一員。

通政使司

正官

通政使一員

左右通政二員

後添設。勝黃右通政一員。萬曆九年。革右通政。及勝

黃右通政。十一年。復右通政。

左右叅議二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大理寺

正官

卿一員 左右少卿二員

左右寺丞二員

首領官

司務二員

屬官

左寺

左寺正一員 左寺副二員

左評事四員 萬曆九年。第一員。十一年
後設

右寺

右寺正一員 右寺副二員

右評事四員 舊八員。後革四員

詹事府

正官

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

府丞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錄事二員

內一員。後添設
萬曆九年革。十
一年復設。

屬官

通事舍人二員

左春坊

大學士一員 左庶子一員

左諭德一員 左中允二員

左贊善二員 左司直郎二員

左清紀郎一員

左司諫二員

右春坊

大學士一員 右庶子一員

右諭德一員 右中允二員

右贊善二員 右司直郎二員

右清紀郎一員

右司諫二員

司經局

洗馬二員 校書二員

正字二員

以上詹事府及坊局官。復不全設。亦無定員。

太常寺

舊為太常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舊為司丞。或因事添設。無定員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內隆慶三年革一員。萬曆十一年復設。

屬官

博士二員

內萬曆九年裁一員。十一年復設。

協律郎五員

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五員。隆慶二年革二員。萬曆六

年復。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

贊禮郎三十一員

舊六員。嘉靖間增至三十三員。隆慶三年

革十五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五員。十一年復。設三員。

司樂三十四員

舊二員。嘉靖間增至二十九員。隆慶三年革二

十一員。萬曆六年復。九年革十二員。十一年復。設七員。

天地壇祠祭署

舊有奉祀一員。祀丞二員。嘉靖三十七年革。

天壇

地壇

朝日壇

夕月壇各祠祭署

俱嘉靖九年設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先農壇祠祭署

舊為山川壇。耕田祠祭署。嘉靖九年。改為神祿壇。為曆四年。改今名。

奉祀一員 祀丞二員

長陵

獻陵

景陵

裕陵

茂陵

泰陵

顯陵

康陵

永陵

昭陵各祠祭署

奉祀各一員 祀丞各一員

犧牲所

舊有吏目一員。後革。

光祿寺

舊為光祿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二員 寺丞二員

舊為司丞

首領官

典簿二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故。

錄事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

屬官

大官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故。

監事四員

內萬曆九年革一員。十一年復故。

珍羞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監事四員

良醞署

署正一員 署丞四員 監事四員

掌醞署

署正一員 署丞三員 舊四員。後革一員。

監事四員

司牲司

大使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後革。

司牧局 舊有大使一員。嘉靖七年革。

銀庫

大使一員萬曆二年添設

太僕寺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三員舊二員。正德十一年添設一員。萬曆九年

革一員。十一年復設

寺丞三員舊四員。後增至十二員。又裁革止存三員。萬曆九年革一員。十

一年復設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常盈庫

大使一員

所屬衙門

各牧監

後革。舊有。正。監。副。錄。事。各一員。俱革。

各羣

後革。舊有羣長各一員。俱革。

順天府

正官

府尹一員 府丞一員 治中一員

通判三員

舊六員。內一員管糧。一員管刑。一員管馬。一員清軍。一員管河。

一員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員。萬曆九年。革管匠。清軍二員。十一年。

年。頭。技。一。員。無。管。軍。匠。

推官一員

首領官

經歷司

經歷一員 知事一員

照磨所

照磨一員 檢校一員

所屬衙門

宛平大興二縣

餘縣分在外者見戶部州縣項下

知縣各一員

縣丞各二員

舊各一員。後各設三員。嘉靖四十二年。各革一員。萬

曆九年。各革一員。十一年。各復設一員。

主簿各一員

後添革不一

典史各一員

儒學

教授一員

訓導六員

內二員。永樂十九年添設

陰陽學

正術一員

醫學

正科一員

司獄司

司獄一員

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又住桶

都稅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萬曆十一年革。

正陽門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副使一員。萬曆

九年革。

崇文門分司

副使一員

安定門稅課司

大使一員

德勝門分司

副使一員

張家灣宣課司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久任補

蘆溝橋宣課司

後革舊有大使副使各一員革

王平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石港口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齊家莊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蘆溝橋巡檢司

屬宛平縣

巡檢一員

大興縣遞運所

大使一員

批驗茶引所

舊有大使一員。萬曆十一年革。

壩上倉

壩上東馬房倉

壩上北馬房倉

壩上南倉

壩上北倉

黃土倉

北草場倉

湯山草場倉

鄭家莊馬房倉 臺基廠草場

明智坊草場 北新草場

安仁坊草場

大使各一員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
六年革

義河倉 北高倉

浞石橋倉 南石渠倉

大使各一員

金蓋兒甸倉 湖渠馬房倉

浞石橋南倉 南石渠西倉

吳家駝牛房倉

東直門裏牛房倉

副使各一員

東直門外牛房倉

舊有副使一員嘉靖三十六年革

廣源關

屬宛平縣

慶豐關

屬大興縣

關官各一員

鴻臚寺

舊為儀禮司。列禮部屬官下

正官

卿一員

舊為司正

左右少卿二員

舊為左右司副

左右寺丞二員

舊為左右司丞四員。後革二員。弘治以後。又因朝賀

執事。必用堂上官五員。恐臨時事故缺人。預於額外選官品稍卑者。以原職隨

堂辦事。無定員。元設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鳴贊九員

舊五員。後添設三員。隆慶三年添設一員。隨住補。十一年復設一員。

序班五十員

舊四十四員。後添設十員。嘉靖三十六年。革八員。萬曆十一年。復設四員。

司儀署

署丞一員

司賓署

署丞一員

國子監

正官

祭酒一員 司業一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監丞一員

舊二員

博士五員 助教九員

舊一十五員。後革二員。萬曆九年

掌書四員

學正七員

內一員。填注孔氏世襲。舊十一員。革四員。

學錄四員

舊七員。後革二員。萬曆九年。革一員。

典籍一員 掌饌一員

舊二員

中都國子監

後革。舊有祭酒。司業。各一員。監丞二員。典簿。博士。各一員。助教二員。

學

正。學錄。掌饌。各一員。俱革。

翰林院

正官

學士一員

侍讀學士二員

侍講學士二員

首領官

孔目一員

屬官

侍讀二員 侍講二員

博士五員 典籍二員 侍書二員

待詔六員

史官

修撰三員 編修四員 檢討四員

以上翰林官。後無定員。博士。待詔。亦不常設。

提督四夷館官一員

未崇五年。四夷朝貢。言語文字不通。始設鞮鞞。

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
正德六年。又增八百館。萬曆七年。又增選
羅館。凡十館。先是選國子生習譯。宣德元
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為教師。命翰林院
學士。稽考課程。正統九年。又諭寺副主事
提督。弘治七年。內閣題設太常寺卿。少卿。
各一員。提督嘉靖二十五年。以後。裁革卿。
止存少卿。仍聽內閣稽考。一切公移。俱呈
翰林院轉行。其習譯官。鴻臚寺帶銜。

尚寶司

正官

卿一員 少卿一員

司丞三員

後以恩廕添注。無定員。卿。少卿。亦同。

中書舍人二十員

後裁四員。其以恩廕添注。纂修陞授者。不在額數。如

文華 武英二殿。制勅 誥勅兩房亦多
有帶銜者

吏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戶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一年。復設二員。

禮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五員

舊六員。萬曆九年。革二員。十一年。復設一員。

兵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七員

舊十員。萬曆九年。革五員。十年。復。二員。

刑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六員

舊八員。萬曆九年。革四員。十年。復。二員。

工科

都給事中一員 左右給事中二員

給事中四員

承天門

待詔一員。開門使四員。觀察使十員。後俱革。

欽天監

正官

監正一員 監副二員

首領官

主簿一員

屬官

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員

五官靈臺郎四員 舊八員

五官保章正一員 舊二員

五官挈壺正一員 舊二員

會典卷二
五官監候二員舊三員

五官司曆二員

五官司晨二員舊六員

漏刻博士一員舊六員

舊有回回監官。後俱革。正設回回科博士三員。今亦革。

太醫院

正官

院使一員 院判二員舊一員

首領官

吏目十員

舊止一員。後以醫士年深考陞。不拘定員。在內於聖濟

殿。在外於本院。及各差供事。隆慶五年。定為十員。

屬官

御醫十員

舊止四員。後增至十八員。隆慶五年。定為十員。

所屬衙門

惠民藥局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生藥庫

大使一員

副使一員

上林苑監

正官

左右監正二員 左右監副二員

左右監丞二員

後監正。監副。俱不常設。並設監丞。署掌印信。

首領官

典簿一員

屬官

良牧署

典署一員

久任

署丞一員

舊二員

錄事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盡革。十一年。復設一員。

蕃育署

署丞一員

舊二員

錄事一員

舊二員。後革一員。萬曆九年。復革。十一年。復故一員。舊有典署一員。隆慶元年革。

林衡署

典署一員

久住補

署丞一員

舊二員。舊有錄事二員。後

嘉蔬署

署丞一員

舊二員。舊有典署。錄事各一員。嘉靖三十一年革。

中。左右。前後五軍都督府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都事各一員

斷事司

後革。舊有斷事官一員。左右斷事官二員。提控案牘二員。司務二員。司獄

一員。中左右前後五司。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各一員。後俱革。

錦衣衛經歷司

經歷一員

各衛經歷司

經歷各一員

共七十三員。舊各有所知事一員。革。濟州等五衛。各添收糧

經歷一員。萬曆九年革。

倉副使各一員

舊有大使各一員。後革。

京衛武學

教授一員

訓導四員

舊六員

留守中等衛各門千戶所

舊有吏目各一員。後

牧馬千戶所

吏目一員

蕃牧千戶所

吏目一員

眞靖千戶所

吏目一員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

惟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

正官

指揮各一員

副指揮各四員

舊各四員。後增至六員。嘉靖三十六年。五司各革一

員。隆慶三年。五司各革一員。今各設四員。

首領官

吏目各一員

僧錄司

左右善世二員 左右闡教二員

左右講經二員 左右覺義二員

俱不支俸

道錄司

左右正一二員 左右演法二員

左右至靈二員 左右玄義二員

俱不支俸

神樂觀

提點一員

知觀二員

大明會典卷之二